

证券代码：831935

证券简称：倍格曼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雯炜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

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小锋、查利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陈小锋、查利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经对提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以上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